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9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转存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按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协议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募金额(万元)	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投资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10.8	5,000	81,896.64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为人民币21,000万元。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8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1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沃洁具有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云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63,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佛高分保字第1090801号),公司为欧神诺与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

《授信协议书》(合同编号:2021佛分授信字第1090801号)提供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1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佛山分行	20,000万元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受偿费用和追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等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562,572万元,占公司2020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2.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563,5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0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欧神诺经销商)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9,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1-06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0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股份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到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611,4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84%,最高成交价为7.6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8元/股,成交金额99,941,563.7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约定的11.0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

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委托交易时段的要求,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7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7月7日至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737,69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4,934,423.2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2.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3.转股价格:14.10元/股
4.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2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9月27日)起至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7年3月21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

根据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202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权益分配实施后,“盛虹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20元/股调整为14.10元/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12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二、“盛虹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盛虹转债”因转股减少5,566张,可转债金额减少566,600元,转股数量为39,391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盛虹转债”剩余49,994,434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4,999,443,4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103,046,968.00	64.18	0.00	0.00	3,103,046,968.00	64.18
限售流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限售股	3,103,046,968.00	64.18	0.00	0.00	3,103,046,968.00	64.1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31,186,286.00	36.02	+39,391.00	1,731,186,286.00	36.02	1,731,186,286.00
三、总股本	4,834,203,254.00	100.00	+39,391.00	4,834,203,254.00	100.00	4,834,203,254.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虹转债”的其他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系电话0612-63873480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6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暨 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3,721,192股,占公司总股本13.72%。股东李明智持有公司股份2,110,873股,占公司总股本2.11%。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汇财富与李明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32,065股,占公司总股本15.83%。

● 减持比例超过1%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021年7月13日披露权益变动公告后,股东海汇财富和李明智于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1,003,160股,累计减持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因工作人员疏忽没有及时告知公司并在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股东海汇财富和李明智表示诚挚的歉意。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李明智及其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持有公司股份12,159,857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3.61%减少至12.16%。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1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股东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4,999,9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区间已届满,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3,67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3.67%。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海汇财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明智发表的《关于股份减持达到1%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类别
海汇财富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721,192	13.72%	DF(前限售):13,721,192股
李明智	其他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10,873	2.11%	DF(前限售):2,110,87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海汇财富	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721,192	13.72%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明智	其他持股5%以上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110,873	2.11%	李明智为海汇财富的普通合伙人,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15,832,065	15.83%	—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名称	李明智及一致行动人海汇财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海汇财富:广州市高岭新材料产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地址191号A1第1002单元 李明智: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岗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13日-2021年10月8日
变动方式	竞价交易
变动日期	2021年7月14日-2021年7月26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股)	688,160
减持比例(%)	0.69%
权益变动期间	大宗交易
变动日期	2021年8月26日-2021年9月6日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减持数量(股)	760,000
减持比例(%)	0.76%
合计	1,448,160
减持比例(%)	1.45%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76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百分之四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公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88,736.25万元,借款余额为220,179.5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302,889.93万元,累计新增借款金额82,710.38万元,占2020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2%。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序号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当年新增借款金额	占2020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	148,208.06	263,691.81	115,483.76	56.89%
2	非银行类借款(含委托贷款、融资租赁、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	20,000.00	33,000.00	13,000.00	6.58%
3	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等)	61,970.00	16,198.12	-35,771.88	-18.96%
	合计	230,178.06	302,889.93	82,710.38	43.82%

注1: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2020年末数据均经过审计,2021年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注2:上述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021年累计新增借款主要原因为:公司宁晋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增加及部分项目试生产,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2021年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上述财务数据除2020年末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债转股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55;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债券代码:128093;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5.77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于2020年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00元/股调整为6.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87元/股调整为6.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百川转债因转股债券金额减少208,592,200元(2,085,922张),转股数量为36,149,771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百川转债尚未转股的债券余额为1,619,812张,可转债金额为161,981,200元。

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